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使用资本公积183,248,938.36元弥补了母公司2025年累计亏损。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90,700.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75,384.09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为 19,777,845.6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

可供分配利润为332,822,142.3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777,845.68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777,845.68元（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2、基于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盈利水平，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5,263,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76,838.9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

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5日